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根据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惠芳

张治栋

陈 亮

2023年6月30日